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相关问题研究

陈昌龙

(安徽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马鞍山 243002)

摘要: 纳税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涉税事务进行事先策划,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税的目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也越来越多的受到人们的重视。本文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优惠政策入手,探讨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各种技巧。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优惠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1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12)09-0140-04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个人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收入来源和形式也日趋多样化,涉税事项不断增多,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增长潜力最大的税种之一。

1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意义

1.1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对个人的意义

1.1.1 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纳税人采取合法和不违法的方法,对涉税事项进行的纳税筹划,不仅利用了国家的财税政策,而且学到了税收知识和法规条款。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纳税筹划的效果,纳税人还会自觉不自觉地进一步钻研财税政策及相关法规,从而进一步激励纳税人提高政策水平、增强纳税意识、自觉抵制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1.1.2 有助于实现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

纳税筹划可以节减纳税人税支出,纳税筹划通过税收方案的比较,选择纳税较轻的方案,减少纳税人的现金流出或者减少本期现金的流出,增加可支配资金,有利于纳税人的未来长远发展。纳税筹划可避免纳税人缴纳本来就无须缴纳的税款。

1.2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对企业的意义

1.2.1 有助于实现企业财务利益最大化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投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投资者也按照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

收政策的研究对于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实现企业财务利益最大化,很大程度上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是分不开的。

1.2.2 有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三大要素,纳税筹划可以更好地实现这三者的优化组合,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1.2.3 有助于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作用

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如何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一直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就是一个很好的方法,企业在个人的纳税筹划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此过程中员工自动的将企业看成是实现自身利益和价值的平台,而企业也能提高运转效率,完成自身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团结互助的企业文化,更好的实现企业目标。

1.3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对社会的意义

1.3.1 有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

国家制定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实质上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方向。个人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依据这些政策来进行,尽管个人在筹划时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负,客观上代表着资源在全社会的流动配置。纳税筹划越全面越巧妙,相当于国家的宏观调控的作用就越大。

1.3.2 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虽然不违反税法,但不一定都符合政府的政策意愿。作为征税人,税务机关只能在法律框架内加强征管。通过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技

收稿日期:2012-06-13

作者简介:陈昌龙(1972—),男,安徽当涂人,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在读硕士,研究方向:财务成本管理、纳税筹划。

术的运用,可以促使相关机构及早发现税收法律制度中存在的缺陷,然后依法定程序进行更正、补充或修改,从而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1.3.3 有助于促进社会中介发展

成功的纳税筹划需要综合的专业知识,复杂的筹划方案更需要系统的专门人才。因此,纳税筹划对大多数普通民众来说确实是力不从心。这就需要税务代理机构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纳税筹划服务,这对于促进包括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在内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2.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筹划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照国际通常的做法,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并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纳税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①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不满1年,将会成为非居民纳税人身份。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此可以利用非居民纳税人身份减轻税负,比如利用临时离境的规定,恰当安排离境时间,使自己成为非居民纳税人,还可以利用有关住所的规定,改变国籍或者变更住所,从而合理避税。

2.2 纳税人身份确定的筹划

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对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基数、税率及税收优惠等有一定的影响。如个人独资企业^②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较,个人独资企业只需要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5%~35%)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有限责任公司则先以公司身份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获得企业分红后还需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个人开办企业时,采用合伙制企业形式比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又将有更多适用低税率的机会,使收入相同时总体税负较低。^[1]

假如李某开设了一个经营灯具器材的公司,由其妻负责经营管理。同时,李某也承担一些安装维修业务。预计其每年销售灯具器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0 000元,承接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 000元。筹划前,李某的生产经营所得属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全部所得应以李某一个人的名义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70 000元,适用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6 750。则李某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70000 \times 35\% - 6750 = 17750$ 元。如果李某改变原企业形式,李某与他的妻子作为合伙人组建一合伙制企业,两人各自出资50%,则经营所得按每一合伙人分别计税:李某与他的妻子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70000 \div 2 \times 30\% - 4250) \times 2 = 12500$ 元。与筹划前相比,由于采用合伙制经营,李某与他的妻子可分别按各自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增加了适用低税率的次数,从而节减税款5 250元。

3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即个人取得的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针对个人所得税的不同税目采用三种不同的扣除方法,即定额扣除法、定率扣除法和会计核算扣除法。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采取定额扣除的方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及财产转让所得,涉及生产、经营有关成本或费用支出,采取会计核算方法扣除;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因涉及既要按一定比例合理扣除费用,又要避免扩大征税范围,因此采取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方法;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因不涉及必要费用的支付,因此,每次收入就是应纳税所得额。

3.1 计税依据最小化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筹划最常见的就是尽可能使应纳税所得额总量降低,减少应纳税额、避免多交税。

3.1.1 费用列支筹划

就工资、薪金所得而言,可以通过工资、薪金福利化、费用化的方式进行纳税筹划。例如组织员工旅游度假,为员工提供单位福利住房等,或者将个人消费发票在一定限度之内向企业报销,使其费用化。这样做对员工而言,虽然名义收入降低,但实际上只是改变了收入的取得形式,税后福利水平并没有发生任何

注:①中国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还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②从2001年1月1日起,我国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投资者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变化;另一方面,对企业来说,由于增加了必要的费用开支,企业的税收负担实质上降低^[2]。例如某资深讲师应邀到外地为财政局授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共计1700元,该税务局支付给他劳务报酬2500元,则此种情况下他应交所得税 $(2500-800) \times 20\% = 340$ 元,而如果将其自行支付的费用由财政局报销的情况下,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500-1700-800=0$,并不需要交纳税款。

3.1.2 收入均衡筹划

均衡收入法是将某一时期所获得的较高应纳税所得,采取均衡实现、适用低税率的方法,减少每月应纳税额。相对于收入均衡的纳税人而言,每月所得不均衡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通常较重,因为高收入的月份往往适用于较高的累进税率。例如甲和乙同属季节性生产企业,两人2012年的工资约为30000元。甲为行政人员,每月工资2500元;乙为车间工人,一年只工作4个月,这4个月期间每月工资7500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甲每月收入2500元低于免征额3500元,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乙在工作的4个月中,每月应缴纳税额 $(7500-3500) \times 10\% - 105 = 295$ 元。全年共纳税1180元。处于纳税筹划的考虑,如果乙与企业达成协议,将30000元工资平均分摊到12个月,那么乙就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一年可以节税1180元。

3.2 计税依据的合理分解

通过计税依据的合理分解,实现从税负较重的税率向税负较轻税率的转换,可以达到节减税额的目的。这点针对劳务报酬所得表现得尤为明显。

3.2.1 分解支付次数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按次计征,对于同一项目取得连续收入的,以每月收入为一次。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下的,扣除800元费用;每次收入超过4000元的,按每次收入的20%扣除,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每次劳务报酬的应纳税所得额在20000元以下的部分、20000~50000元的部分、以及超过50000元的部分,分别按照20%、30%、4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这实际相当于适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因此,每次劳务报酬所得数额越大,应纳税额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分拆应纳税所得额,使之分解为小额收入分次支付,使每笔小额收入尽量靠近税前扣除额或者税率级次临界点,从而适用较低的税率,达到节减税额的目的。

3.2.2 分项取得劳务收入

对于劳务报酬而言,只有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

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事项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这里的同一事项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的某个具体项目。也就是说,个人在为一家企业一次提供多项服务的情况下,个人可以与服务单位签订多个劳务合同,将劳务收入分项分解,从而使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并使各项收入都适应较低的税率,从而达到减少应纳税额的目的。

3.3 计税依据实现时间的筹划

对于计税依据实现时间的筹划,有递延实现和即期实现两种方式。

3.3.1 递延实现

递延实现收入的方法,可以使企业递延纳税,缓缴税款,这实质上是一种相对税收筹划,使纳税人获得了一定数量的货币时间价值。如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者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乘以适用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采取每月预缴,全年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方式。因此,当某种收入既可以放在本年也可以放在以后年度确认时,或者全年收入极不平均,个别月份收入较高时,就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将收入递延实现,避免在收入较多的纳税期间适用较高的税率,相对节约税收支出。

3.3.2 即期实现

某些情况下使计税依据合法即期实现,再采取一定的方法将其巧妙转化,也是一种重要的筹划方法。如在减免税期间,个人可以通过即期实现的方法使涉税事项享受到减免税的优惠。

4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不同的税目适用的税率是不同的。利用个人所得税的这种税率差异进行纳税筹划,也是有效节减应纳税额的常见方式。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主要包括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形式。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为45%;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以及承包、承租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为35%;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是40%;稿酬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是14%;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政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的税率为20%。不仅每种收入的最高税率是不同的,其级数的数量也是不断变化的。

4.1 低税率筹划法

低税率筹划法是指纳税人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使其计税依据直接适用较低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一次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计算纳税。但在计征时,应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以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再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按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出应纳税额。这种计算方法极大地减轻了纳税人的实际税负,但要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对个人取得的除了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有的企业发放半年或季度性质的奖金时,就应该提前做好规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工资奖金发放方法的节税考虑。即尽可能将员工全年大部分收入控制在一个最低的税率档次中。

4.2 纳税项目转换筹划法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但对于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相当于适用 20%、30%、40% 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由于相同数额的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利用纳税项目的转换进行纳税筹划成为节减应纳税额的一个重要思路。当应纳税所得额相对较少时,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比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 20% 的税率低。如一项没有确定雇佣关系的兼职收入 2 900 元,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是 20%,计算出应纳税额为 $(2\,900 - 800) \times 20\% = 420$ 元,而如果与用人单位建立合同制的雇佣关系,那么每月所得的 2 900 元就会被认定为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现行的 3 500 元的免征额和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额为零,从而节减了 420 元的税额。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情况下都需要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当纳税人工资、薪金较高,适用的边际税率较高的情况下,使其转化为劳务报酬所得更有利于节减应纳税额。如某月取得 60 000 元的收入,当被认定为工资薪金所得时,应纳税额为 $(60\,000 - 3\,500) \times 35\% - 5\,505 = 14\,270$ 元,当被认定为劳务报酬所得时,应纳税额为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12\,400$ 元。很显然,如果认定为没有雇佣关系的劳务报酬时,将要少交 $14\,270 - 12\,400 = 1\,870$ 元税款。

5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社会、经济目的,而对纳税人实行的税收鼓励。《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及对个人所得税免征、减征、暂免征收及额外扣除等的优惠政策。因此,纳税人可以利用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有效的对涉税事项进行筹划。

5.1 免征项目的筹划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 10 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有一项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这就给个人理财的纳税筹划提供了一个很好思路。由于国债风险低、收益稳定的特点使其成为个人投资理财的热点。而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更让其成为优选。对于一笔打算用作投资的闲置资金,如果购买国债或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不仅能使投资人得到更稳定的收益,并且能使其税后利润最大化。

5.2 暂免征税项目的筹划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12 个具体项目。本文将选取其中关于房地产转让和捐赠的两个项目进行纳税筹划。

5.2.1 房地产转让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可以对转让唯一一家家庭生活用房的时间做出筹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使自用时间满五年,由于房产交易金额较大,所以进行这样的筹划十分必要。

5.2.2 捐赠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的公益性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向红十字事业、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等的捐赠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应合理选择捐赠对象和捐赠途径,尽可能使节减的应纳税额最大。

6 结语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无论是对个人、对企业、还是对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虽然现实中人们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和优惠政策等方面纳税筹划的理解和使用仍存在着一定的误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践将会有更多发展的空间,运用纳税筹划理论对个人涉税事项进行筹划将会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

(下转第 155 页)

—基于陕西省6个县27个村果农调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8): 36—36.

[16]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11—37.

[17] WALLIS J J, D C NORTH.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C]//S L EN-

GERMAN, R E GALLMAN, eds.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95—161.

[18] NING WANG. 2006, Measuring Transaction Costs: An Incomplete Survey[Z]. The Ronald Coase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3(2): 1—16.

Research on the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nno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action Costs

DUAN Li-min^{1,2}, HUO Xue-xi¹

(1.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nxi 712100, China; 2. Xidian University, Xian 7100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ut forward a theoretical model reflecting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armers’ transaction co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action costs theory. The corresponding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and applied to the samples of Apple planting households from the Baishui County, and the collected data was used for computing and analyzing. We got some valuable conclusion on the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actual participation, the distribution of farmer’ transaction cost as well as the main influencing factors on farmers’ transaction cost. Finally, we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o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direction for the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transaction costs;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上接第 143 页)

参考文献

[1] 安萍.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之我见[J]. 中国商界, 2010(7):

153.

[2] 李慧霞. 个人所得税筹划探讨[J]. 财会通讯: 理财版, 2007(8): 91.

Tax Planning of Personal Income Tax Related Issues

CHEN Chang-l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anshan Anhui 243002, China)

Abstract: Tax planning refers to the tax act occurred before, in does not violate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the tax affairs of planning in advance, achieve paying less tax and deferred tax purpos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also more and more get the attention of people. This article from the taxpayers, tax rates, tax basis, preferential policy proceed with, discuss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techniques.

Key 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 tax planning; taxpayer; tax basis; tax rate; favoured policy